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0】25号

当事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仇善章中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9MA1796CN54

经营场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大学老区 35 栋 1
门 101 室

负责人：仇 X 章

身份证号码：220102XXXXXXXXXXXX

根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0】CC078号），函中显示吉林省仙草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仙草医药）将标示“酒泉市培丰中药材生态种植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80501“人参（人参片）”销售到当事人处。该标示批号药品经四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药品检验报告编号：C20190120），检查项下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为劣药。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0年8月19日立案调查。无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取得有《营业执照》和《中医诊所备案证》，从吉林仙草医药共购进2次标示“酒泉市培丰中药材生态种植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80501“人参（人参

片)”，合计 2000 克。购进后截止 2019 年 11 月中旬，当事人以处方方式销售上述批号药品（第一次购进的）共计 1000 克，售价每克 1.02 元，销售金额 1020.00 元。当事人接到吉林仙草医药关于上述标示批号药品召回通知，遂立即停止上述标示批号药品的销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将库存未售出的 1000 克（第二次购进的）上述批号药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返回吉林仙草医药。

经核对，当事人购进上述药品时索取、查验了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的资质、随货同行单等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并提供药品购进、验收、销售等记录及召回材料。本案货值金额为 1303.00 元，销售金额 1020.00 元。本案中实际违法所得计算公式为：售出金额（1000 克×1.02 元=1020.00 元）-购入金额（1000 克×0.646=646.00 元）=374.00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中医诊所备案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登记事项。

2、《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吉药监药案移[2020]CC078 号）复印件 1 份 5 页，《询问调查通知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仇善章合法身份。

4、《现场笔录》原件 1 份 2 页，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3 页，《处方》复印件 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违法事实。

5、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资质材料复印件 1 份 15 页，《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2 份 2 页，《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复印件 2 份 2 页，购进药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单》复印件 1 份 1 页，《药品采购验收单》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提供了所经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及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事实。

6、《药品召回确认书》原件 1 份 1 页，《药品召回确认函》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按照药品召回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将未售出的上述批号药品返回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的事实。

证据 4、证据 5、证据 6 共同证明，当事人索取、查验了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提供其进货来源，药品购进、验收、销售等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未销售药品退回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减轻了危害后果的发生，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药稽行告字【2020】

25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

1.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公告(2019年第113号)，“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以前的,适用于修订前的药品管理法”。本案当事人购进、销售劣药的时间均发生在2019年12月1日前,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本案应按照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案当事人索取、查验了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如实提供其进货来源,药品购进、验收、销售等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未销售药品退回供货方吉林仙草医药,减轻了危害后果的发生,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为劣药。

3.本案符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前原八十一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

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法[2007]74号）第三款：“《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的规定要求。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的规定，符合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版）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74.00 元，依法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